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9-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共发行新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81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验证。

公司制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3月28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7年7月6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6）。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

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本次拟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6,562.10万元，占总筹资额比例为47.71%，该项目已投入使用15,033.43万元，剩余21,528.67万元（不含利息）未使用。公司此次拟将剩余未使用资金变更投向，该部分金额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28.09%。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 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已完成 投入金额
1-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15,804.79	15,781.67
1-2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8,512.71	605.08
1-3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12,244.60	564.60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85.80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552.63
合计		72,819.66	72,819.66	53,389.78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22,762,732.5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62,732.50 元、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220,000,000.00 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19 年 7 月 3 日 余额	项目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2,762,732.50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相关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人民币总额不超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6 日